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旺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优化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豁免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1）。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

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有效完成公司发行公司债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及债券持有期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1-061）。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4 点 45 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